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透過實作累積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五種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課程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二、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由各系(所)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訂定，每一學分應配合至少 80 小時以上實習時數，每一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 9 學分為上限。

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開課前公告次學期或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輔導或任課教師等相關資訊，並告知合約書內容，以供學生

選課。

第 五 條 實習輔導教師：

- 一、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實地訪視的次數至少二次以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 三、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第 六 條 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七 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